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,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,减少银行短期借款,降低财务成本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。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期限内,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,8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,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提前归还10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于2021年5月6日提前归还5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于2021年7月21日提前归还5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于2021年10月11日提前归还51,89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止本公告日2021年10月11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(共计71,890万元人民币)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